CEDAW 第四次審查會議影子報告(2022 年)

台灣女同志、雙性戀、跨性別者的人權缺失

提交單位：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回應第 1 條，國家報告點次 1.1-2

性與性別

1、相關 “sex” 和“ gender”這兩個詞彙的概念，在台灣最大的問題，並不是某些人所批評的「被混用」，而是沒有被充分了解其後天多樣性，僵固地以特定性器官存在與否來認定，以及過度簡化為二元的「男性」和「女性」區分，並據此為各類性別登記如身分證、駕照、學校學籍資料、雇主人事資料等，忽視了當事人性別認同（gender identity），更忽略跨性別者因使用荷爾蒙藥物而產生 biological sex 及身體性徵的各項變化。

2、台灣部分人士執著以特定性器官存否而過度簡化 sex/gender 分界，已侵害跨性別者依自身性別認同生活之權利。舉例而言，部分跨性別女性雖已固定使用女性荷爾蒙而長出女性性徵，但仍因身分證登記為男性，而被強制入住男生宿舍或被要求使用男性廁所。

3、建議：國家應加強推廣不僅 gender 有多樣性，sex 亦具有多樣性之相關性及性別教育，並改變現行男女性別二分之性別登記制度。

回應第 2 條，國家報告 2.49、3.1

欠缺全面性反歧視法，對 LGBTI 仇恨言論欠缺管制

1、台灣社會目前只有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領域有較為明確保障 LGBTI 性少數族群於校園、職場享有不受歧視之法律依據，但於日常生活如租屋、商業交易與服務等，即無類似之明確法令可規範。例如房東因性別歧視而拒絕租屋給女性、女同志、跨性別女性等，或商家拒絕與原住民女性、女同志、跨性別女性交易、提供服務，嚴重侵害女性權益，卻往往無相應的有效法律可處理。

2、此外，台灣社會目前亦無有效法律可處理對性別之仇恨言論。例如 2018 年間，台灣社會有部分反同人士發動反同公投，並於該次公投過程中散布大量反

同性戀之仇恨言論，又如近年有許多反跨性別之人士也於網路上散布仇恨跨性別者言論，均無相應法律可積極處理。

3、建議：台灣應盡速完成綜合性反歧視法立法，規範對女性暨性少數族群之仇恨言論，並普遍規範社會上之性別不平等對待問題。

回應第 2 條、國家報告 16.20-24

變更性別仍強制摘除性器官

1、就上開國家報告提到的強制手術函釋，並未經國會通過之法律授權，應屬違憲，故伴盟已義務協助多位跨性別者進行訴訟，主張強制手術違憲。於 2021 年，已有一起法院確定判決認定該函釋嚴重侵害跨性別者之身體完整與人性尊嚴，又欠缺法律授權，違反憲法，並判決該案跨性別當事人得不經手術變更性別登記；判決亦肯定人民有性別自主的權利；而另一案的法官同樣也認為該行政函釋有違憲疑慮，故以職權裁定停止訴訟，聲請憲法法庭審理「要求強制手術的行政函釋」是否違憲的問題。

2、台灣有嚴密之戶籍登記制度，人民必須經常性揭露戶籍身分證作為身分證明，然台灣現行戶政僅接受「男」或「女」二元性別登記，不接受第三種性別登記方式如 X、空白、其他等，故非二元（non-binary）、雙性人（intersex）或性別不明之人都會被迫塞進男女二元的框架中；且台灣戶籍身分證字號係以編碼方式強制揭露性別（男性編碼開頭為 1，女性為 2），身分證上亦有性別欄位，至於身分證以外之次要證件如健保卡及駕照也與戶籍系統緊密連結，欠缺與戶籍登記之性別不同的彈性，均導至跨性別者於日常生活持續被迫揭露其性別隱私。

3、就未成年雙性人部分，也因台灣戶政登記機關不接受男或女以外的性別登記，如新生兒出生證明登記為性別不明，即無法辦理出生登記，而必須以檢驗新生兒的染色體以「確認」性別，並被迫登記為男或女其中之一。出生登記欠缺彈性，造成許多雙性人新生兒過早被迫接受性器官手術，嚴重侵害未成年之雙性人、跨性別者權益。衛生福利部雖稱已訂定未成年雙性人之醫療矯正手術共同性建議原則，但該原則是否有徹底落實？衛生福利部就未成年雙性人接受性別手術現況資料有無充分掌握（例如每年有多少未成年人接受性別手術？手術前後有無經相關諮詢輔導？有無正當程序可保障未成年人權益與真實意願？），均有疑義。

4、行政機關雖稱會透過立（修）法方式規範性別登記與變更要件，惟速度延宕已久，迄今仍停留於內部研議階段，甚至連官方版本草案都尚未提出。

5、建議：

(1) 政府應肯認性別的多樣性，提出例如 X 性別登記等相關政策。

(2) 立即廢止變更性別須提交性器官摘除手術的函釋規定，並提出過渡階段處理方式，如只要有精神科醫師證明或荷爾蒙治療證明，即可變更性別登記。

(3) 儘速完成有關性別登記及性別變更的立法。

回應第 10 條、國家報告 46、47

性別二分的校園政策導致跨性別學生難以適應

1. 台灣校園空間過度性別二分，往往使跨性別學生被迫暴露其性別隱私，並因此受到性騷擾、性歧視、性霸凌等性別歧視對待，說明如下：

(1) 台灣校園慣以「男性」、「女性」二元化性別區分之方式進行學生管理，且校方均依照學生身分證登記性別登載於學籍資料，並根據學籍資料性別進行管理，例如規定男學生應留短髮、女學生應穿裙子，或以性別分班、分別學號排列等，導致跨性別學生被迫暴露性別隱私，進而增加跨性別學生受到性騷擾、性歧視、性霸凌之風險。

(2) 在上開台灣校園性別二分管理政策下，校園公共空間如廁所、宿舍、更衣室等，等均以僵化的「男性」、「女性」二元化性別區分，且彼此間高度隔離，亦導致跨性別學生往往被迫使用與自己性別認同不符之設施；且校園性別友善空間目前僅止於個別學校自發性規劃，欠缺普遍性。上述因素導致跨性別學生難以依據自己性別認同生活，隨時處於「可能遭他人發現其外在性別表現與登記性別不符」之性別檢查壓力下，並導致跨性別學生有更高可能遭受性騷擾、性歧視、性霸凌。

2. 建議：教育部應提出綜合性的跨性別學生指引供各級學校參考：

(1) 釋明跨性別學生有權請校方依照自己性別認同登載學籍資料性別欄位（且除了男/女以外，亦包括第三種選項），與身分證件脫鉤；且學生在校學生證、成績單等相關文件，亦應連帶學籍資料，以學生自己選定的性別為準。

(2) 校方應揚棄性別二分之管理方式，例如制服、學號、分班等，不應以性別做為唯一依據。

(3) 跨性別學生有權依據其性別認同使用校園廁所、宿舍、更衣室等公共空間，校方不得拒絕，亦不得強制要求跨性別學生僅能使用隔離設施。

(4) 鼓勵各級學校在安全與隱私的原則下，設計更為 inclusive 的空間與設施，包括改善既有的公共空間及設施，並有計畫地增建性別友善空間與設施。

回應第 12 條、國家報告 58、59

跨性別醫療資源不足且不均

1、跨性別女性於醫療資源近用上，有極大的差異。並非每一家醫療院所均有提供跨性別荷爾蒙治療藥物或精神科看診資源，故居住於偏鄉之跨性別女性不易就診。

2、此外，目前國家對跨性別者所提供之醫療資源，僅限於精神科就診；但其他醫療需求如荷爾蒙藥物、性別重置手術等均無法適用健保給付，所費不貲，亦對跨性別者造成相當程度之經濟負擔。特別是跨性別女性往往因社會歧視導致失業或收入不穩定，其中有不少人經濟處境艱難。

3、建議：

(1) 政府應保障跨性別女性之醫療近用權，於各縣市公立醫療院所普及提供跨性別者醫療服務。

(2) 將跨性別荷爾蒙藥物、性別重置手術等相關醫療行為列入健保給付，且就跨性別者就診訂定合理、一致之收費標準。

回應第 16 條、國家報告 16.6-9

跨國同性伴侶婚姻權未完整保障，家庭團聚權連帶受到侵害

1、就上開國家報告提到拒絕跨國同性伴侶登記的法律依據，已經在 2021 年被三個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定違法，判決已確定，然而台灣政府卻仍堅持不修正法律見解，導致跨國同性伴侶當事人只能持續透過訴訟程序爭取結婚權。

2、政府機關雖稱會以修法方式保障跨國同性伴侶結婚權益，但該法案於 2021 年 1 月提出後，研議迄今，修法速度延宕；且目前法案內容僅保障一方為台灣人之跨國同性婚姻，未及於雙方均非台灣人，但於台灣長期居留之同性伴侶（如外籍移工），其保障仍有不足。

3、此外，中國與台灣兩岸同婚之問題亦值關注。依現行法令，兩岸同婚本有法律基礎，僅需增列兩岸同性伴侶面談機制之行政配套，兩岸同婚即可實施，毋庸修法。惟台灣政府長年遲不作為，令大量兩岸同性伴侶被排斥於婚姻大門之外。2022 年 4 月已有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行政機關應承認已於美國結婚之原

告（兩岸同性伴侶之一方）具配偶身分，得申請來台團聚，但仍未見行政機關提出具體行政配套措施，令兩岸同性伴侶得依規定申請來台團聚。

4、就未能合法結婚之跨國同性伴侶，台灣政府否認其配偶或伴侶身分，拒絕發給依親簽證，也拒絕提供其他讓跨國同性伴侶可團聚的簽證，導致許多跨國同性伴侶無法在台生活，或是只能以就學、工作、旅遊等事由停居留在台灣，無法享有健保、公共托育等長期居留相應之社會福利保障。

5、COVID-19 疫情蔓延後，台灣政府實施國境嚴管政策，更導致跨國同性伴侶被迫出境，或長期無法見面超過兩年。甚至有台灣籍女同志當事人被迫進行絕育手術，以便透過變更性別，改以「異性」身份與外籍伴侶登記結婚，並申請伴侶依親來台生活。

6、就上開跨國同婚議題，監察院雖已於 2022 年 3 月間提出調查報告，促請政府機關改善，但政府機關仍遲不作為，跨國同婚保障無任何實質進展。

7、建議：
(1)行政機關應盡速修法或修正其錯誤法律見解以保障跨國同性伴侶的結婚權。

(2) 在立法完成前，也應該將跨國同性伴侶視為家庭，提供相應的居留證，積極保障其在台的家庭團聚權和生活。